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
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在认真阅读及审核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后，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以真实交易为背景，能够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使用，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符合公司经营生产发展需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公司上述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公司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内容及程序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独立董事：曲亮、周岳江、姚景元

2020 年 4 月 27 日